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以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准許者為準)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 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於美國作公 開發售。



## ZACD GROUP LTD.

#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

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8313

聯席保薦人

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初步國際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配額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予以重新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為 彌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 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 總數的約15%。超額配股權僅可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 期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u>www.zacdgroup.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刊發公告。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該公告中確認超額配股權已失效並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無論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相同用途。

申請人如欲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登記到彼等自身名下,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線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登記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 (a)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19樓

#### 友 盈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7801-7803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支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中環分行灣仔分行炮臺山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香港灣仔道133號卓淩中心地下香港英皇道272-276號光超臺地下A-C號鋪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鋪至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分行 太子分行 黄大仙分行 德福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鋪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鋪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103號黃大仙中心一樓128號鋪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F19號鋪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ZACD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公告中披露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共計3,333.2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明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付款項的一覽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分發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收取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並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全球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

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全球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即時知會聯交所。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發公告。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產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發。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13。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及蕭勁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張應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 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